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英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建设单位电话：15832695355

建设单位邮编：076650

目录

前 言.....	- 1 -
1 验收依据.....	- 2 -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2 工程概况.....	- 4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2.2 建设内容.....	- 4 -
2.3 工艺流程.....	- 5 -
2.4 公用工程.....	- 5 -
2.5 环评审批情况.....	- 6 -
2.6 项目投资.....	- 6 -
2.7 项目变更情况.....	- 6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7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7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8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8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8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0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0 -
5 验收评价标准.....	- 12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3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3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3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4 -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 14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4 -
7.1 检测结果.....	- 14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7 -
8 环境管理检查.....	- 17 -
9 结论和建议.....	- 18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8 -
9.2 建议.....	- 19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锅炉+低氮燃烧器
- 5、锅炉 8 米高排气筒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备案信息；
- 3、环评批复；
- 4、总量交易确认书；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排污口规范化制度；
- 8、检测报告。

前 言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在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投资建设脱水蔬菜加工仓储项目，为满足国家政策及地方法律法规改善本地大气环境质量，确保生产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投资 34 万元在现有厂区，将现有 4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6t/h 燃气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 年 4 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4 吨燃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张行审字[2021]337 号。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4 月，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河北冀美环检字 2021 第 0575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1]337号);

(3)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4 吨燃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建英	联系人	任海龙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联系电话	15832695355	邮编	07665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占地面积	6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33'18.85" 北纬: 41°55'45.88"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除将4t/h燃气锅炉更换为6t/h燃气锅炉外,其他设施及工艺均保持不变。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此次锅炉技改工程仅将原有4t/h燃气锅炉更换为6t/h燃气锅炉以及其他配套设备。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现有4t/h燃气锅炉外售。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容量	数量
1	锅炉主机	WNS6-1.25-Q	6t/h	1 台
2	输气管路	/	/	1 套
3	撬车	8	吨	1 台

2.3 工艺流程

2.3.1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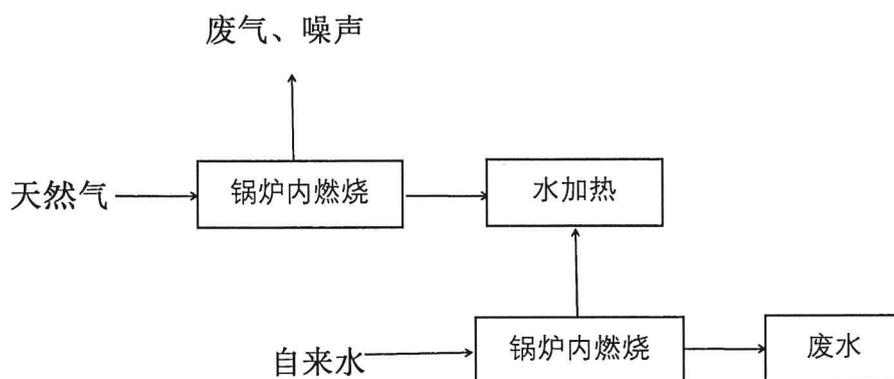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天然气由燃气由康保县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经管道引入锅炉房，作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使其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将经过软化处理后的水加热，热水为生产提供热源。软化水制备系统会有少量的废水。

低氮型燃烧机原理：低氮型燃烧机是锅炉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燃气是通过燃烧器送入炉膛，而且燃气燃烧所需的空气也是通过燃烧器进入炉膛的，从燃烧角度看，燃烧器的性能对燃气燃烧设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性起着主要作用。从 NO_x 的生成机理看，绝大部分的 NO_x 是在燃气的着火阶段生成的，因此，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以及通过改变燃烧器的风和燃气比例，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 NO_x 生成。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间的用水为锅炉用水，运营期间锅炉软化设备用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较少，产生的少量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2.4.2 供电

由满德堂乡供电设施引入，完全能满足该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2.4.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锅炉供气由康保县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罐车储存。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1年6月11日得到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337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9.4%；实际总投资3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9.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2所示：

表 2-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8
1	低氮燃烧+8米排气筒	
二	废水治理	0.5
1	排放防渗旱厕	
三	固废治理	0.5
1	定期更换由厂家带走	
四	噪声治理	1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设备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计		1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3。

表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1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 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废水	软化设备 软化废水	排放防渗旱厕	-	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废离子交 换树脂	定期更换由厂家带走	-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	-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已落实, 经检测,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3' 18.85", 北纬: 41° 55' 45.88"。本次验收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仅将原有 4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6t/h 燃气锅炉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工程量很小，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锅炉废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2 废气

本项目仅将原有 4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6t/h 燃气锅炉以及其他配套设备，采用低污染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锅炉燃烧原料，同时为锅炉配置安装低氮燃烧器，并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实现锅炉烟气的超低排放。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锅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设备厂房设置隔声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手段，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软化水设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定期更换由厂家带走。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采用康保县环境自动监测监测数据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区域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张家口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③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张家口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

④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1) 锅炉废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废水产生,员工从企业内部抽调,不新增加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软水设备软化废水。

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钙、镁离子高浓度盐水量,产生量约为 $0.06\text{m}^3/\text{d}$ ($6\text{m}^3/\text{a}$),废水含盐量高, $\text{COD}\leq 50\text{mg/L}$,废水产生量很少,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措施经济可行。

②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清洁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m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③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0dB(A)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带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建议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外排量，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 公司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保证设备稳定正常运转。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337号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的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乡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4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万元。项目总占地60平方米，利用原有锅炉房等辅助设施。购置6t/h天然气锅炉一台等机械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用水、软化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软化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3、项目供热使用1台6t/h天然气锅炉供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

炉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6、按要求做好厂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 4 吨燃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的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乡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 60 平方米，利用原有锅炉房等辅助设施。购置 6t/h 天然气锅炉一台等机械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已落实
4	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用水、软化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软化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	已落实，锅炉废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

	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5	项目供热使用1台6t/h天然气锅炉供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锅炉废气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6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已落实
8	按要求做好厂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9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mg/m 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 COD、NH₃-N 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221t/a、NO_x: 0.66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 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HBJM-YS-096	1.0 mg/m ³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HBJM-YS-084	
			恒温恒湿室 GJHF-5 HBJM-YS-13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HBJM-YS-096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4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计 HT10 HBJM-YS-017	0.1 级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BJM-YS-014	HBJM-YS-014
			三杯风向风速仪 HBJM-YS-102	HBJM-YS-10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表 7-1 6t/h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锅炉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13/5161-2020	
6t/h 天然气 锅炉 排气筒 监测口 2021.8.28	标干风量(Nm ³ /h)	8437	8171	8577	8395	-	-
	含氧量 (%)	6.46	5.30	5.67	5.81	-	-
	流速 (m/s)	12.88	12.72	13.60	13.07	-	-
	烟温 (°C)	68.50	75.43	78.49	74.14	-	-
	含湿量 (%)	5.49	5.48	6.21	5.73	-	-
	折算系数(无量纲)	1.20	1.12	1.14	1.15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2	3.5	3.6	3.4	-	-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8	3.9	4.1	3.9	DB 13/5161-202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5	0.033	-	-
	实测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 13/5161-2020 1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 (mg/m ³)	19	18	21	19	-	-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22	20	23	22	DB 13/5161-2020 5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DB 13/5161-2020 ≤1	达标

续表 7-1 6t/h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锅炉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13/5161-2020	
6t/h 天然气 锅炉 排气筒 监测口 2021.8.29	标干风量(Nm ³ /h)	8080	8235	8323	8213	-	-
	含氧量 (%)	5.89	5.78	5.81	5.83	-	-
	流速 (m/s)	12.88	12.90	13.02	12.93	-	-
	烟温 (°C)	79.58	76.42	73.94	76.65	-	-
	含湿量 (%)	5.41	5.83	5.47	5.57	-	-
	折算系数(无量纲)	1.16	1.15	1.15	1.15	-	-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4	3.8	3.3	3.5	-	-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9	4.4	3.8	4.0	DB 13/5161-202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32	0.033	-	-
	实测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DB 13/5161-2020 1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 (mg/m ³)	21	19	18	19	-	-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24	21	20	22	DB 13/5161-2020 5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DB 13/5161-2020 ≤1	达标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1.8.28		2021.8.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6.6	46.0	54.8	46.7
厂区南边界	54.6	45.4	55.3	48.1
厂区西边界	53.0	46.0	54.9	46.3
厂区北边界	54.5	46.5	53.7	4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6t/h 蒸汽锅炉在负荷（85%）工况下，废气排放量为：8304Nm³/h；颗粒物平均浓度 4.0mg/Nm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mg/Nm³，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22mg/Nm³。

7.2.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6.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8.1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取围挡作业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

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1台6t/h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锅炉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相关限值。

(2) 噪声

项目除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厂房内，除整个厂房的隔声外，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221t/a; NO_x : 0.662t/a; COD: 0t/a; NH_3-N : 0t/a。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为： SO_2 : 0.00149t/a、 NO_x : 0.21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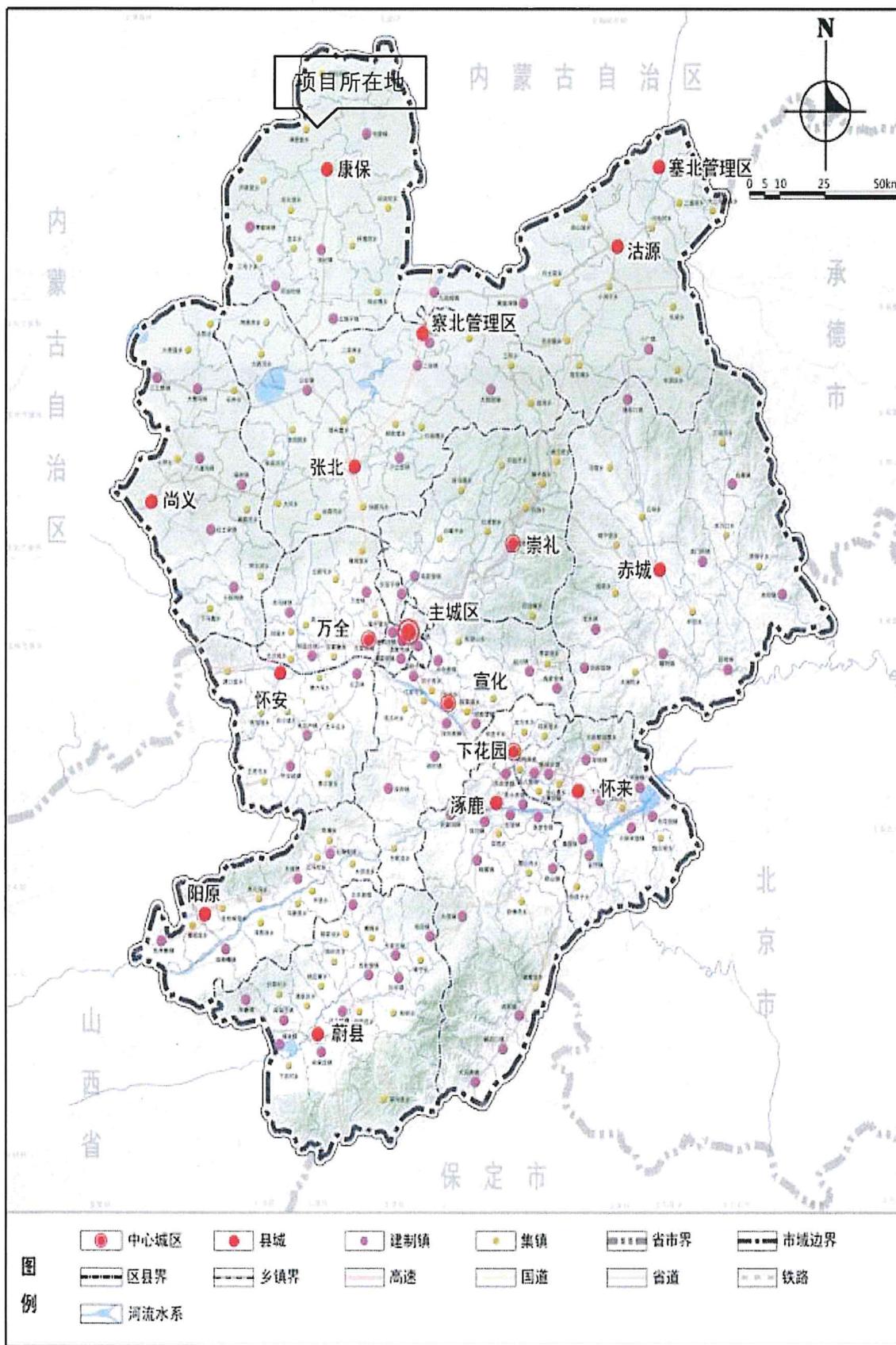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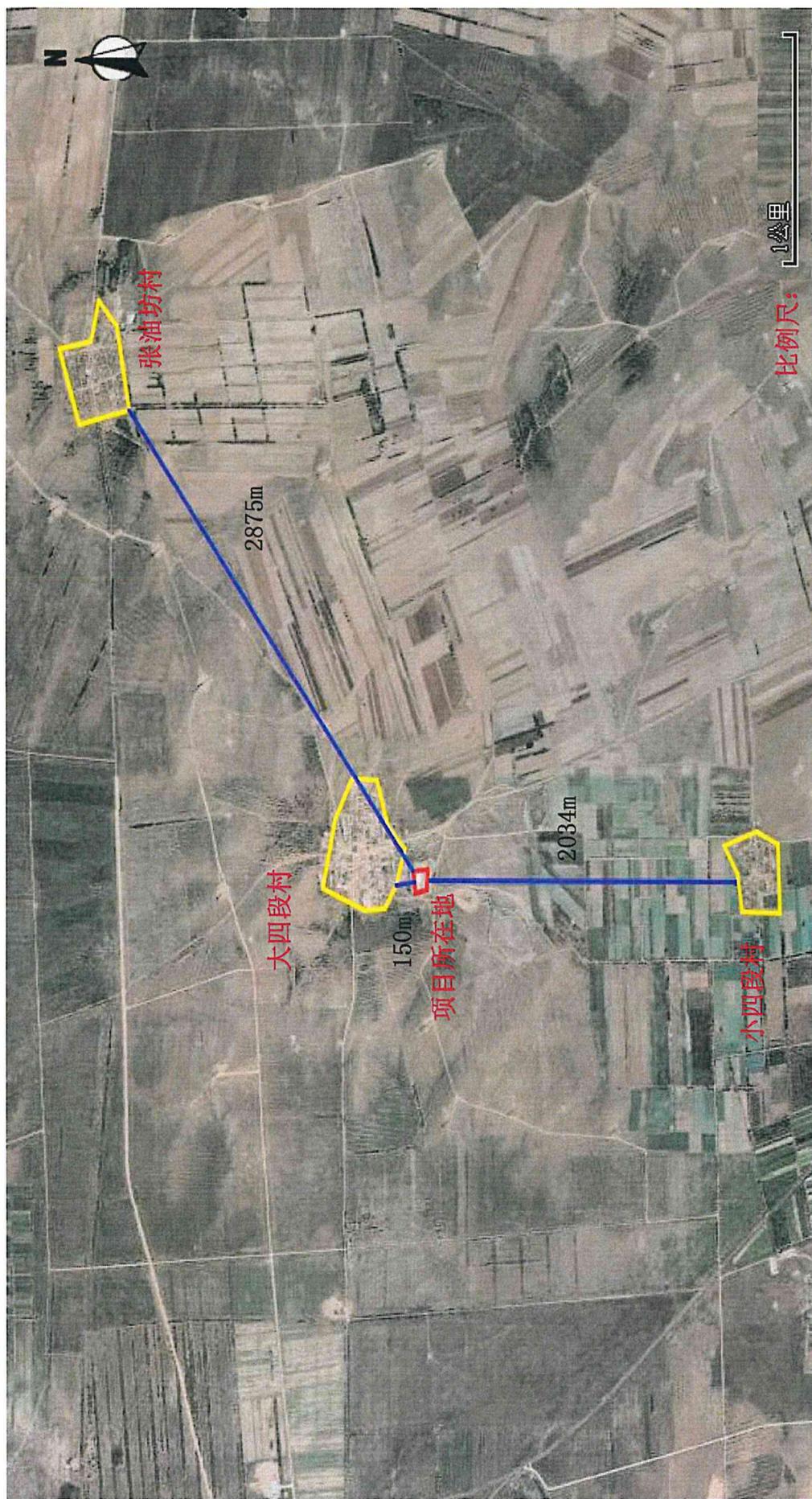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4 吨燃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723-89-02-371664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北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1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1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1]337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21. 4		竣工日期	2021. 8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设设计单位	江苏泉信锅炉有限公司		环设施工单位	江苏泉信锅炉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环设监理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29. 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4		环设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29.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4		实际环投资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9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8304m³/h		8304m³/h		8304m³/h			8304m³/h			
SO ₂		<3mg/m³	10mg/m³	0.00149t/a		0.00149t/a	0.221t/a		0.00149t/a	0.221t/a		
NO _x		22mg/m³	50mg/m³	0.219t/a		0.219t/a	0.662t/a		0.219t/a	0.662t/a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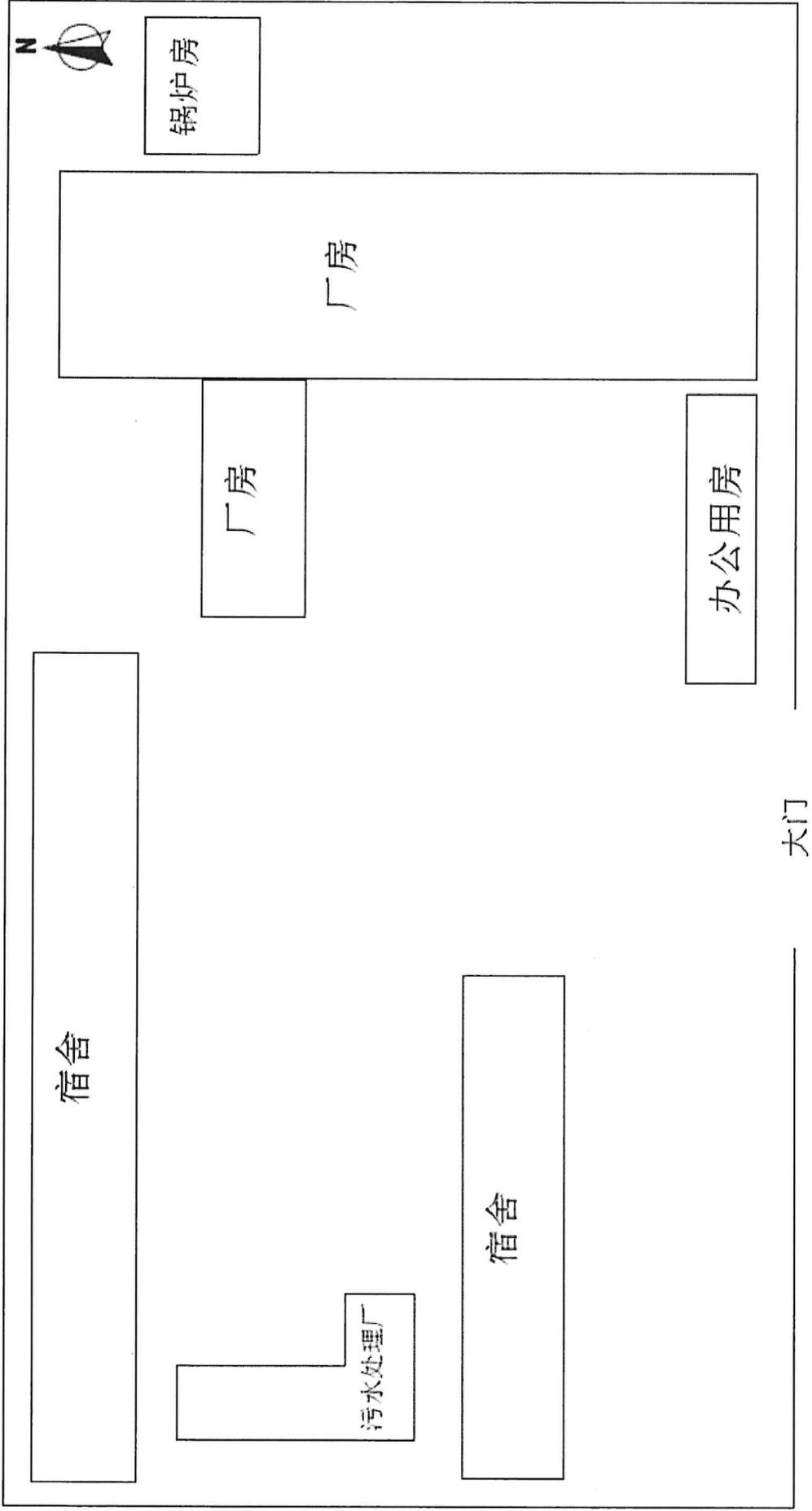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锅炉+低氮燃烧器



附图 5 锅炉 8 米高排气筒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599910114A

名 称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法定代表人	刘建英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7月06日 至 2032年07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蔬菜收购、脱水、仓储、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taya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康行审备字（2021）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 吨烧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4 吨燃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

项目建设单位：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原 4 吨燃气锅炉改为 6 吨燃气锅炉。

项目总投资：3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康保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3 月 04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337号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乡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4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万元。项目总占地60平方米,利用原有锅炉房等辅助设施。购置6t/h天然气锅炉一台等机械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用水、软化水,锅炉用水循环使用;软化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3、项目供热使用1台6t/h天然气锅炉供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6、按要求做好厂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建楠



附件 4 总量交易确认书 (1)

确认书登记编号: 201700063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所制

附件 4 总量交易确认书 (2)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甲方(确认方): 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所 (盖章)
法定地址: 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6号环保大楼
法定代表人: 逯飞 职 务: 所长
委托代理人: 吴从娟 职 务: 科员
通讯地址: 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6号环保大楼
联系人: 吴从娟 电 话: 0313-4116109
传 真: 0313-4116109 邮政编码: 075000

乙方(受让方):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法定代表人: 任海龙 职 务: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任海龙 职 务: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3599910114A (必填)
通讯地址: 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联系人: 任海龙 电 话: 15830394199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070050

2017年8月3日

附件 4 总量交易确认书 (3)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试行价格的通知》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所按照《张家口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的有偿使用交易进行确认。本次交易受让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从签订本确认书之日起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脱水蔬菜加工仓储项目

建设地点: 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费用核定

项目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上缴财政专户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0	4000	0
氨氮	0	8000	0
二氧化硫	0.221	5000	1105
氮氧化物	0.662	6000	3972
合计			5077

第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所和受让方各执一份。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3599910114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3599910114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23599910114A
法定代表人	刘建英	联系电话	13643239339
联系人	任海龙	联系电话	158303941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东经 114. 33. 1885 北纬 41. 55. 4588		
预案名称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建英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723-2021-42-L</p>		
<p>报送单位</p>	<p>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任贵龙</p>	<p>经办人</p>	<p>田文</p>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4吨燃气锅炉改为6吨燃气锅炉项目 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张家口市康保县满德堂乡大四段村

负责人：任海龙

联系电话：15832695355

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试行）》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了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在各排污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取样口，便于执行检测和环境监察。同时各排污口高度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置，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口一个：

6吨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附图：排放口照片



康保县海龙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5日

